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扬工院字〔2015〕41号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生转专业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根据教育部令第2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和《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确保各专业的良性发展和教学秩序稳定，学校根据各专业可容纳学生人数情况对转专业实行宏观调控，统一在第一学年春学期初进行转专业工作。

第三条 不同类别的学生不能跨类别转专业。自主招生的学生只能在自主招生的范围内申请转专业，艺术类学生只能在艺术类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国际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只能在国际合作办学专业内申请转专业，对口单招的学生不得转专业，普通类专业学生可申请向国际合作办学专业转学。

第四条 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转专业资格及要求

第五条 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修满第一学期所有课程；
2. 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第六条 转入专业人数以各接收专业的最大容量为准。

第七条 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申请所转专业与原专业属于同一个专业群且不超过可接纳计划数的学生，可以免试直接转专业；如果超出可接纳计划数或不在同一专业群则需要参加转专业考核。

三、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各学院在第一学年秋学期末根据教学资源状况，拟定各专业可接纳转专业学生的计划名额，填写《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资源统计表》（见附表1），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审核后，确定全校各专业可接纳转专业学生的计划名额并公布。

第九条 符合条件且有转专业意愿的学生在转专业工作开始后向所在院系填报《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表2）。申请表由学生本人填写，家长、班主任签字，学院领导审核；若学生的转专业是跨学院的，则需在转出学院领导审核后，再由接收学院领导进行审核，提出能否接收的意见。

第十条 各接收学院于第一学年秋学期末将通过转专业资格审查并同意接收的学生情况汇总报教务处，由教务处与学工处会同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统一组织转专业选拔考核，教务处根据学生的考核成绩，按不超过该专业可接纳转专业学生的计划名额确定初选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园网公示。

第十三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学生凭转专业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于第一学年春学期开学后转入新专业同年级的班级学习。

第十四条 接收学院负责办理转专业学生相关手续，教务处负责审核。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新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和其他各项费用。

四、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扬工院字【2013】4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资源统计表
2.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7 月 6 日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可转专业资源统计表

学院：_____（盖章）

序号	可转入专业名称	可转入班级名称	可转入学生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附件 2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性 别	
所学专业		拟转专业	
大一第一 学期表现	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排名：		专业总人数：
	有无不及格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纪律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_____家长（签字）：_____班主任（签字）：_____			
转出学院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转入学院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转专业考核成绩		在转入专业中排名	
教务处资格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负责人签字：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校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教学校领导签字：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学校留存，一份学院留存。